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74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社会资金成本、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和股本规模，在确保股本规模合适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利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该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